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黃正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2—001

立法院院會於今(4)日下午三讀通過法務部提出的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草案，今後不論是本國籍或外國籍之受刑人，均將因而有機會返回其所屬國執行，免於在外國監獄服刑之苦。

由於全球化的趨勢，跨境或境外犯罪之案件及人數日漸增多，是以各國監獄之受刑人國籍亦趨於多元，迄至去(101)年10月底止，在我國監獄內服刑之外籍人士有499人，大陸地區人民有44人，港澳居民也有38人。而我國國民在外國監獄服刑的人數也非常眾多，例如僅在泰國就超過100人。因語言隔閡、文化差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致親友探視不易，造成受刑人身心難以調適，甚至可能罹患生理或心理上的疾病，以致矯治作為無法發揮其應有的效果，更甚者影響其他受刑人之生活及矯治，此對於獄政管理及受刑人之更生均會呈現不良的後果，是以移交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，已成世界趨勢。解決這些問題，乃有本法之制訂，希望能藉由各國間互相合作，使受刑人能各自回到其本國執行本來應該在外國監獄執行的刑期，如此於執行完畢後，受刑人亦能早日重返社會。

關於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之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法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移交程序之法律適用順序及用詞定義。(第二條及第三條)
- 三、 接回我國受刑人返國執行之條件。(第四條)
- 四、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受刑人返國執行，應經確認出於

自願。(第五條)

- 五、 接回我國受刑人之程序開啟。(第六條)
- 六、 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專屬管轄。(第七條)
- 七、 宣告許可執行移交國法院裁判之程序及其救濟。(第八條)
- 八、 移交國法院宣告徒刑之轉換方式、刑期折抵及核發接收命令之程序。(第九條至第十一條)
- 九、 受刑人返國執行應依我國法律規定。(第十二條)
- 十、 裁定宣告執行移交國裁判之一事不再理、累犯效力及移交國裁判有再審、非常上訴事由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)
- 十一、 經接收返國執行受刑人之假釋條件、免除或減輕其刑之程序及赦免該受刑人之要件。(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)
- 十二、 遣送外國受刑人返回其本國執行之程序及執行之效力。(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)
- 十三、 本法溯及適用於施行前發生之刑事案件。(第二十二條)
- 十四、 本法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間受刑人之接返準用之。(第二十三條)

今後我國將有法源依據，不論有無簽訂條約或協定，均可接回在外國監獄服刑之我國國民，並可將在我國監獄服刑之外國國民送回其本國繼續服刑；此外，亦可準用相關規定，進行與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間之受刑人接返。在此基礎上，法務部未來將密切配合外交部等機關，積極與各國及大陸地區洽談移交受刑人，以彰顯人道精神，實踐我國人權立國之理念，並加強犯罪矯治，開展國際司法互助之新紀元。